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鍾凱蘋

電話: 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: 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090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影片連結(376550000A 112009000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90000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製作「老房子再生影像紀錄片」及 「老房子文化運動影像紀錄」系列影片,請貴校協助宣傳 推廣並鼓勵教師做為教學輔助教材、踴躍上網觀賞,以豐 富教學內容、提昇學習成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5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45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之文化資產已達500處,數量冠於全國,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自102年起全國首創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計畫,推動 公部門媒合平台,由民間進行經營及修復計畫提案,公開 招標評選最優經營團隊,引入民間資源,達到公私部門共 生共榮的雙贏局面。
- 三、本計畫推動至今已有21處老房子正式營運,修復作業中5 處,成果顯著,同時也受中央及社會認同肯定,為文化資







產保存活化的成功典範,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亦製作相關紀錄影片,希望透過影像傳達,讓大眾更了解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及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宗旨。

四、上開影片放置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計畫官方網站影音專區,網址連結詳附件,開放供社會大眾自由觀賞。

五、檢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33/05/09文文



